

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

采购合同

2021年4月

肥东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肥东县城市管理局

组织名称：肥东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勤忠

地址：肥东县沿河西路18号

联系电话：0551—67747363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幼巍

注册地址：肥东经济开发区金阳南路33号

联系电话：0551-63431132

甲方委托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招标，根据中标结果，决定将本项目（项目编号2021ADDFD30002）采购合同授托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1ADDFD30002）（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2021ADDFD30002-1、2021ADDFD30002-2）
-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以下简称投标文件）。
- 4、《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运行经费测算报告》（修订版）（以下简称《测算报告》）。
- 5、《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
- 6、依据本合同（母合同）所签的附属合同（子合同）和补充协议等。

第二章 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中标信息

- 1、肥东县城區内现由甲方运行管理的所有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测算报告》。
- 2、农村4座垃圾站的运行、管理。
- 3、不包括店埠镇及经开区已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的范围。

4、中标信息

序号	包别	中标企业	中标价格（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1包	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560000.00	26570000.00
2	2包		31260000.00	30550000.00	30240000.00
合计			57260000.00	57110000.00	56810000.00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甲方现行运行管理的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测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范围内道路、公园、公共区域等的人工清扫保洁；
- 2、服务范围内（含所有小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
- 3、服务范围内的机械化作业（道路洗扫、护栏洗刷、人行道冲洗、洒水降尘等）；
- 4、服务范围内零星建筑装潢垃圾、生活废弃物、枯枝杂草等的收集、运输、处置；
- 5、服务范围内公厕的卫生保洁、维护、管理及化粪池的清掏；（以甲方现行已管理的公厕数量为准）。
- 6、服务范围内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派遣案件的规范处置；
- 7、迎检、创建、重大活动接待等的环境卫生保障；

8、恶劣天气的应急保障（防洪抗旱、扫雪除冰、恶劣天气应对及其他突发情况等）；

9、环卫车辆、垃圾站、垃圾容器、环卫设施等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10、保障城区环境卫生所必须实施的其他工作内容；

1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第三章 服务范围内人员、车辆、环卫设施等配备标准

第五条 详见招标文件、《测算报告》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实际配备标准只可高于，不可低于招标文件、《测算报告》及投标文件，若因工作实际需要，根据甲方要求无偿增配。

第四章 服务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第六条 甲方根据承包范围和服务内容，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标准》、《合肥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肥东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及管理要求》、《肥东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安全作业管理要求》、《肥东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等相关标准和要求，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县的要求和自身管理需要，以及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对质量标准、管理规定、考核办法等进行修改，对修订后的质量标准、管理规定、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等，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执行。

第五章 服务期限

第七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X年($X \leq 2$)，前三年合同一次性签订，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后X年合同的签订根据我县创建文明城市结果确定是否续签，创建成功予以一次性续签2年。

第六章 承包经费

第八条 本合同两个包别总承包(中标)金额为第一年57260000元(大写：伍仟柒佰贰拾陆万元整)，第二年57110000元(大写：伍仟柒佰壹拾壹万元整)，第三年56810000元(大写：伍仟陆百捌拾壹万元整)。后X年合同年度承包经费以第三年中标价为准，其中车辆租赁经费以前三年逐年递减比例递减，其他费用不予增减。

第九条 承包经费分配和拨付

1、本合同所述承包经费为两个包别总承包经费，按每一年度进行分配。

2、社会保险经费(含“五险”和雇主责任保险)：根据《测算报告》全额拨付，后期不因人员缴纳险种的变化而增减费用。

3、基本运转经费：按扣除社会保险经费后的总经费的60%拨付，以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等的足额发放。

4、考核经费：扣除社会保险经费后的总经费的40%，由甲方依据月度集中考核、日常考核结果，扣除相关款项后据实拨付。

第十条 承包经费拨付及工资发放时间

1、甲方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0号之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上个季度的承包经费。乙方当季度的承包经费核拨数=总承包(中

力资
★
专
2127

标) 价(年度)÷4个季度-当季度考核被扣总金额(具体详见《肥东
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

2、乙方应按月及时、据实发放岗位人员工资、福利,足额缴纳
保险,不得以甲方拨付款时间为依据拖欠工资,延迟缴纳保险等。

第十一条 承包期间所中标的服务范围、内容内,因工资的上调、
物价的上涨、垃圾量的增加等相关因素而引起的成本费用的增加,由
乙方负责承担。年度总承包经费不予改变。

第十二条 承包期间内因服务范围的扩大、工作内容的增加而引
起的工作量和经费的增加,由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报价,参照《测
算报告》测算金额(社会保险占比按投标文件报价占比测算)后,报
县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延伸合同。需要增加的车辆、设施、设备等由
乙方自行增配,费用由乙方承担。新增服务范围、内容的服务质量标
准以本合同履约标准为准。

第十三条 承包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用工工资、补贴、
保险费用、工伤赔偿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设备使用成本、工具及耗
材费用、水电费、企业管理费、税费,以及甲方原所聘环卫人员的劳
动关系、劳务关系由乙方承担延续后的工龄补偿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及预期收益。

第七章 服务机构设置

第十四条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须设立专门的管理机
构,成立项目部,项目部须设置在城区范围内。项目部须按照招标文
件、《测算报告》等的要求配足配齐人员和设备,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设立服务热线，并由专人接听。项目部主要负责人要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根据工作实际，若需乙方派驻专人长期进驻甲方办公地点，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八章 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环卫车辆租赁使用条款。甲方同意将隶属于二级机构环境卫生管理所名下的108台环卫车辆有偿租赁给乙方使用（详见附属合同《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环卫车辆租赁使用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后期若因政策要求服务标准的提升、服务范围、内容的增加、现有车辆达到报废期等原因而需增加的车辆，由乙方自行购买，增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新增车辆按照现行运行车辆标准，安装GPS和油耗仪，统一纳入甲方环卫车辆智能管理平台统一监管。

第十六条 劳动关系延续转换条款。合同履行后，甲方二级机构肥东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原所有聘用的岗位人员（包括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辅助工、公厕管理人员、路段管理人员等）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全部自动延续至乙方，因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的转换而产生的工龄经济补偿金，包含在总承包经费中，全部由乙方负责协调、赔偿，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接收本项目时，须优先聘用甲方现行聘用的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标准不得低于甲方现行发放和缴纳标准。

第十七条 雇主责任保险项目合同延续转移条款。甲方通过公开招标，与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签订了雇主责任保险项目合同，服务期

限为3年，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第一年投保费用甲方已全额支付。为保证此合同的延续，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合同履行后，乙方须无条件与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延续下剩期限的保险项目合同，投保和雇主责任主体自动转移至乙方。自乙方与太平洋保险公司履行合同时间始至2021年12月31日止，雇主责任保险费用由乙方分担，依据甲方支付凭证（具体金额依据乙方履行合同的时长占比而定），从第一年度第一季度的承包经费中予以扣除，下剩两年由乙方自行缴纳。待雇主责任保险合同届满后，乙方可自行选择投保有资质的正规保险公司，赔偿额标准不得低于现行甲方执行的标准，投保费用按照《测算报告》标准不予改变。

第十八条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环卫车辆驾驶员岗位)终止条款。自本合同履行之日起，原甲乙双方签订的《肥东县城市管理局购买服务项目合同》自动终止，所有驾驶员的岗位、事务等统一纳入本项目中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环卫作业车辆停车场服务合同转移延续条款。甲方通过公开招标，与肥东县东安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环卫车辆停车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起始时间为2019年7月1日。为保证此合同的延续性，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合同履行后，乙方须按招标价无条件与东安公司延续下剩的服务期限和内容，租赁主体自动转移为乙方，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甲方已支付，从乙方第一年度第一季度的承包经费中予以扣除）。待此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乙方可自行选择权属无争议、适合的停车场，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环卫作业车辆定点

规范停放。

第二十条 《测算报告》中站南路还没有移交至甲方，待建设方正式移交给甲方后，乙方配备人员予以服务。移交前根据《测算报告》中的测算费用予以扣除。移交后据实拨付。

第二十一条 租房合同转移延续条款。甲方与店埠镇新城社区签订的租房合同（用于停放三轮保洁车），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房租甲方已一次性付清。为保证此合同的延续性，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合同履行后，乙方须按租房合同价延续下剩期限的条款，租赁主体自动转移为乙方，2021年4月1日—10月31日的房租由乙方承担，从第一年度第一季度的承包经费中予以扣除。待租房合同到期后，乙方可自行选择权属无争议、适合的场地停放保洁车，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零星建筑垃圾场地租赁合同转移延续条款。为临时堆放分拣零星建筑装潢垃圾需要，甲方与李三三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6月30日，为保证此合同的延续性，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合同履行后，乙方须按租赁合同价延续下剩期限，租赁主体自动转移为乙方，2021年4月1日—6月30日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从第一年度第一季度的承包经费中予以扣除。待租赁合同到期后，乙方可自行选择权属无争议、适合的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环卫设施移交使用条款。除环卫车辆外，甲方二级机构肥东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现行运行管理的环卫设施（包括路段现行使用的垃圾容器、垃圾站构、建筑物及设备、消防栓、三轮电瓶车等，

不含位于西苑路的仓库)全部无偿移交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待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须全部交还甲方,并确保所有设施性能良好并正常运转。合同期内,垃圾容器需满足生活垃圾投放需要,合同期届满后,服务范围内所有在使用的垃圾容器须无偿交还甲方。合同存续期间,若三轮电瓶车、垃圾站中转箱达到报废期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交还甲方。因服务需求需增购,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届满后,因垃圾站中转箱与压缩设备属于收运配套设施,乙方新增购的中转箱须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二十四条 未使用劳保用品及垃圾容器移交使用条款。甲方现行已购买,且没有使用的所有环卫劳保用品(包括扫把、铁锹、拖把、服装、胶鞋、消毒液、扫把头、滚筒刷等)及垃圾容器,自本合同履行后,全部按照甲方实际购买价格,有偿移交给乙方,物品费用从第一年度第一季度的承包经费中扣除。一经移交后所有使用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二十五条** 垃圾站运行费用计拨条款。城区浮槎路垃圾站、南环路垃圾站、西苑路垃圾站,以及农村四座垃圾站,自合同履行之日起,按照投标文件,参照《测算报告》全额计拨费用;龙城路垃圾站以实际启用时间为准后据实拨付,未运行期间费用,按照《测算报告》测算标准予以扣除。

第二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求,若城区实施垃圾分类、垃圾定点定时收集或撤桶进巷等工作,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配合、执行。除专项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运行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外,其他额外产生的费

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2、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肥东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及管理要求》、《肥东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安全作业管理要求》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应按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4、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履行合同违约。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和自身管理工作需要，对各管理规定和《肥东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和《肥东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6、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终止合同，其承包的内容由甲方直接管理。甲方重新招标时，乙方无权参与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以变更企业名称、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等方式变相参与。

7、甲方有权对所有环卫车辆，采取现场督察和平台管理方式进

行双向监管,有权将现场督察结果和平台调取记录作为对环卫车辆作业时间和质量进行考核和奖惩的依据。

8、甲方因创建、迎检、重大活动卫生保障、恶劣天气应对等其它应急工作的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启动各项工作的应急预案无偿予以服务。

9、甲方有权根据招投标文件、《测算报告》,对乙方响应的岗位人员进行检查,每季度乙方须将岗位人员信息上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上报信息和现场督察结果进行考核奖惩。

10、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保障用工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违规用人或未办理用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并参加由市、县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接受一票否决制。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乙方按《肥东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及管理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工作。
- 5、特殊情况下(自然灾害如:旱涝冰冻雨雪等),乙方除应做好安全作业保护工作外,还须服从当地政府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6、承包区域出现偷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装潢废弃物等均由乙方无偿清理、转运、处理，量较大或情节较为严重的，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为员工办理劳动保险手续等，并按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做好所聘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生产等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必须为符合购买社保条件的员工购买“五险”，已购买“五险”人员不再重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不符合购买“五险”条件的所有员工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赔偿额不低于甲方现行执行标准）。

9、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须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同时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各责任主体单位、劳动监察等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备查资料，以及作出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如有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视其为不良记录上报有关部门和机构记录在案，一年中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求，配足配齐劳保用品。

11、乙方负责承包期限内的一切事故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县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等因素调整乙方服务内容时，

乙方要服从安排，由甲方参照相关文件精神和本次承包同项目测算价测算，相应增减承包内容及经费。

14、遇到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卫生城市等重大活动和突击性任务时，应按创建标准和要求无条件服从甲方及当地政府部门统一部署，按质按量完成交办任务。

15、乙方必须租赁甲方现行运行的所有环卫车辆，若租赁车辆不足，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须及时自行增购配足配齐，增购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详见《租赁合同》）

16、乙方从甲方租赁的所有环卫车辆，除车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外，其余运行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17、乙方从甲方租赁或由乙方增购的环卫车辆中，除电动快速保洁车外，其余车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乙方统一安装带摄像装置的GPS定位装置及油耗仪设备，并统一纳入甲方环卫车辆智慧管理平台接受甲方监管，除管理平台网络运维费由甲方承担外，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8、乙方所有车辆安装的GPS定位装置及油耗仪设备发生故障时，须在1日内上报甲方，3日内将损坏设备维修或更换好，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运行数据正常上传至管理平台。

19、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0、乙方要有合适的机动车停放地点，不得随意停放，新增机动车必须检验合格并购买相关保险，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车辆。

第二十九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双方无法履约的，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5%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1.1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各级考核要求。

2.1.2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2.1.3因人员、设备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经检查第一次月度集中考核成绩未达85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月度考核仍未达到85分的。

2.2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清退承包服务企业，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上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相应处理：

2.2.1违反规定挂靠或转包服务合同（或服务合同内容）的；

2.2.2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2.2.3在30日内，项目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设施、车辆等没有设立、配备、进场到位，造成环卫作业不能正常按标准运转的；

2.2.4在承包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作业质量严重下滑达

不到规定要求，并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一合同年内达到二次的；

2.2.5一合同年内城区环卫服务质量出现 2 次县级月度集中考核成绩不满 80 分，或突出问题 2 次不按甲方或相关部门整改要求落实整改的；

2.2.6因被抽检的城区环卫工作质量原因造成我县在国家、省、市级检查成绩倒数第一的，或国家、省、市级验收没有通过的；

2.2.7在重大保障工作任务中出现重大失误或重大节日、保障任务、突击抢险任务中不服从甲方安排造成重大影响或出现严重后果的；

2.2.8出现交通或工伤事故没有及时到场开展救护措施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未及时、妥善上报、处理引起上访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2.9在季度开展的人员在岗和车辆（不含三轮快速保洁车）投入运营专项督查中，发现在岗人员少于岗位应配备人员总数 20%、机械设备投入运营少于应配备总量 20%，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整改到位的；

2.2.10在季度开展的人员在岗和车辆（不含三轮快速保洁车）投入运营专项督查中，发现在岗人员少于岗位应配备人员总数 20%、机械设备投入运营少于应配备总量 20%，一个合同年内上述问题发生二次的。

第三十条 其他约定

1、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

的赔偿金。

2、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乙方不延续甲方原聘用人员劳动或劳务关系，或恶意不按时足额为聘用人员发放工龄经济补偿金或离岗补助的，其聘用人员上访、投诉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的承包经费中直接扣除全部应赔偿、补贴的费用，并可处以应赔偿费用或应补贴费用的 2 倍的违约金。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死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6、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

7、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中同类项目测算标准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8、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聘用人员（含管理人员）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三十一条、风险承担

1、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社保、意外伤害、燃料与动力费用的调整的风险。合同期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增

加费用。

2、甲方需要对个别服务范围进行调整时，则按服务范围中同类项目测算标准测算，并相应增减服务费。

第十章 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 缴纳比例及方式

1、乙方按第一年中标总价的5%计交履约保证金计2863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叁仟元整），以银行（工、农、建、中四家银行）保函或现金方式，于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或一次性缴纳至肥东县城城市管理局往来账户，具体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履约保证。

3、新增服务范围签订的延伸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需另缴。

第三十三条 扣除及返还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扣除金额根据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性由甲方酌情决定，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认可。

2、乙方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或重大保障、突击工作任务的，或重大保障和突击任务履行不力对县政府或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影响程度，每次扣除不低于1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3、扣款后，履约保证金不足60%的，乙方应于1个月内补齐合同

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根据乙方履约结果扣除相关违约金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审核报县政府分管领导、肥东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意后，于收到申请后30日（节假日顺延）内，现金无息返还至乙方原汇出账户，银行保函自动解保。

第十一章 项目进场验收及合同终止移交

第三十四条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组织验收组，对乙方项目进场情况（包括项目部的设立、人员、车辆、设备的配备、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签订、管理制度的建立等，具体以验收方案为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第一个月承包经费计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在合同期满终止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因其他事由导致合同终止，移交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满终止或其他事由合同解除，乙方必须将承包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车辆、设施、设备、岗位人员等及时移交甲方。乙方不及时移交给甲方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如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同等比例进行追偿。

第三十七条 由于政策性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终

止，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附件1：《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运行经费测算报告（修订版）》

附件2：《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及管理要求》

附件3：《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安全作业管理要求》

附件4：《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肥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权利义务自然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执一份。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共21页，缺页无效。

第四十五条 合同签订地点：肥东县。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3月3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3月30日

鉴证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